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214号

申请执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68号。

负责人：孙骏，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怡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火车西站站台西侧。

法定代表人：盛月辉，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盛月辉，

被执行人：杜娟，

被执行人：罗军，

被执行人：解小清，

申请执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怡通工贸有限公司、盛月辉、杜娟、罗军、解小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39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怡通工贸有限公司、盛月辉、杜娟、罗军、解小清未能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2016年11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怡通工贸有限公司、盛月辉、杜娟、罗军、解小清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20213242.17元（其中本金20125716.45元，执行费87525.72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怡通工贸有限公司、盛月辉、杜娟、罗军、解小清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怡通工贸有限公司、盛月辉、杜娟、罗军、解小清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审判员 刘若昱

代理审判员 梁军

代理审判员 丁悦

书记员 阿不都夹伴

此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